

法 院 公 告

周国辉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宜道与被告周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 13000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(以 1.3 万元为基数，按起诉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3.0%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);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，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:30 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